附件1

**关于省教育厅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合同书签订工作的**

**常见问题说明**

1.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由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统一下发。签订合同前应由项目负责人打印在合同书封面。合同编号格式一般为“JJKH2020+四位数字+项目类别字母”，如JJKH20200001KJ。

2.委托与承担单位

委托单位为吉林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承担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申请时所在单位，即省财政专项资金拨款对象单位。

3.起止时间

按照《吉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项目立项时间从申报次年1月1日起。项目执行期限统一为2年，即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

4.项目经费与预算

合同书封面“项目经费”一栏填写省财政下达的专项补助经费额度，与课题经费预算内经费来源中的省财政一列总额一致。课题预算中有关支出应遵照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实施意见》和《吉林省高校科研课题项目省级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18〕615号）执行。项目负责人每年应向承担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提交项目经费执行报告进行备案；合同条款内乙方匹配资助经费按照各承担单位实际匹配的额度填写。

5.学科门类

填写项目主要研究方向的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格式为代码+名称，如：（02）经济学、（0201）理论经济学。

6.研究类别

一般应为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性研究、专项研究（标注思政专项、就业专项、产业化专项等）三类。

7.成果形式

一般应为“论文和研究报告”或“论文和专著”两种形式。理工科类项目根据实际研究内容还可增加“自主研发原型、发明专利、基础或应用软件”等。

8.课题组成员和近期研究成果

课题组成员一般应不超过7人。近期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的发表或出版时间应在项目立项前两自然年内。

9.研究进度和提供成果形式

研究进度应按照两年的合同期限合理规划进度。各校科研管理部门在批准项目延期和人员变更等申请时，应将研究进度等内容作为是否批准的主要比对条件。

10.签订工作

各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时间统一将合同书送至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进行合同签订工作。合同书文本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项目负责人和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各留存一份，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留存复印件备案。